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58,442,196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6,837,681 股之 87.43%；另出席董事分別為翁宗斌董事長、王昱賀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  
主席：翁宗斌董事長 記 錄：陳德誼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三)。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93,01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70,639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9,139	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七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七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2. 民國一〇七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20,307,8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6,837,68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9,139	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9,139	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9,139	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9,139	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8,139	1,00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9%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2,196	57,734,139	5,000	0	703,057
比率	100%	98.78%	0.00%	0.00%	1.2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鉞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16,086 千元，年減 22%，主要受到客戶將資本支出減緩，改佈建於基礎建設，而延緩拉貨，使營收下滑；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05,010 千元及新台幣 184,37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2 元。

###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〇七年度流動比率為 218%，負債比率為 42%，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全力研發新一世代 DOCSIS 3.1 智慧閘道器(Smart Home Gateway)，其下行頻寬可高於 5 Gbps 和上行頻寬可達 1.9 Gbps，可同時向下相容 DOCSIS 3.0，並整合最新的 802.11ax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及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連結，讓運營商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2. 研發新一代 Wi-Fi 11ax/ac 中繼基地台，藉由 Mesh Wi-Fi 軟體整合，不但延伸智慧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完整覆蓋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以提高用戶滿意度。
3. 創新開發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 與家用光纖閘道器(2.5G/10G GPON ONT Home Gateway)，以提供運營商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4. 著手發展支援 5G 網路以及 802.11ax Wi-Fi 的家用路由器，讓電信商客戶未來可以透過 5G 網路建置，提供家用寬頻服務。
5. 開發 UHD IP STB 支援 4K、HDR、先進 DRM 安全系統，以結合運營商影音與 OTT 串流服務，提供運營商客戶未來運營的無限潛力。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關注市場需求，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產品，做為邁向智慧家庭的領航者。
2. 著重新產品開發及掌握核心技術，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緊密結合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3. 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各洲市場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機會，增加商業契機。
4. 提升產品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並合作開發市場。
5. 遵守環境保護、品質管理等各項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仍穩定向上成長，除原先 DOCSIS 3.0 產品將延續現有市場開廣及耕耘於新市場之拓展；且因應 DOCSIS 3.1 更高頻寬技術產品之發展，將挹注本公司成長動機；預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大陸以外之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保持銷產流程之彈性，滿足快速變動市場需求。
2. 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穩定品質，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且持續穩定擴充產能，並控管成本和費用。
3. 以生產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致力於自有品牌的發展，並全力拓展產品組合；除了在相關網通終端產品及智慧家庭佈局外，也同時會適時往更高技術及更高利潤的網通產品上開創，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致力於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提供客戶完整之寬頻網路多媒體整合方案並建構智慧家庭無線網路,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對於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之功能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附加價值，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加以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加劇價格競爭。

本公司將持續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集團主要產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超櫻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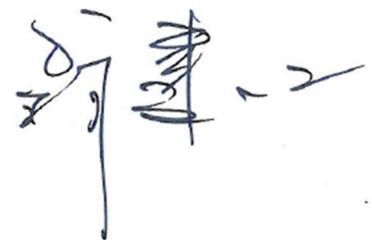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543	34	1,059,79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5	-	4,2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27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5	295,648	7	2170 應付帳款	109,668	4	315,7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761	8	484,49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183	23	1,435,555	32
1310 存貨	1,351,033	43	2,214,86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499	6	253,800	6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86	1	55,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14	7	149,109	4
	<u>2,917,059</u>	<u>93</u>	<u>4,156,167</u>	<u>9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64</u>	<u>-</u>	<u>670,629</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u>1,335,206</u>	<u>42</u>	<u>2,884,239</u>	<u>6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9	4	178,964	4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	20,542	-	27,5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	-	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45	3	65,507	1	<b>負債總計</b>	<u>1,335,321</u>	<u>42</u>	<u>2,884,310</u>	<u>65</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8	-	4,273	-	<b>權 益：</b>				
	<u>232,934</u>	<u>7</u>	<u>276,256</u>	<u>6</u>	3100 股本	668,184	21	603,513	14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3200 資本公積	465,807	15	339,654	8
					3300 保留盈餘	680,478	22	604,74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206	-
					<b>權益總計</b>	<u>1,814,672</u>	<u>58</u>	<u>1,548,113</u>	<u>35</u>
<b>資產總計</b>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14~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6,086	100	6,81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91,350	86	6,078,823	89
營業毛利	724,736	14	738,67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92	3	21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994	2	96,5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40	5	241,771	4
營業費用合計	519,726	10	555,031	8
營業淨利	205,010	4	183,6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7	-	4,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	-	16,330	-
7100 利息收入	16,331	-	10,436	-
	13,186	-	30,984	-
7900 稅前淨利	218,196	4	214,63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826	1	32,487	-
本期淨利	184,370	3	182,1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3	182,26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98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18,196	214,63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481	74,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	(59)
利息收入	(16,331)	(10,436)
<b>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b>	1,710	6,21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56,758	70,35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8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	-
<b>應收帳款減少</b>	127,440	131,867
<b>其他應收款減少</b>	241,997	271,476
<b>存貨減少</b>	863,830	208,882
<b>預付款項增加</b>	(6,232)	(69,594)
<b>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b>	20,952	(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1)	4,276
<b>合約負債減少</b>	(637,233)	-
<b>應付帳款減少</b>	(902,438)	(573,047)
<b>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b>	(51,301)	10,151
<b>負債準備增加</b>	60,905	79,149
<b>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b>	1,045	(248,82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284,559)	(160,803)
<b>調整項目合計</b>	(227,801)	(90,451)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9,605)	124,181
<b>收取之利息</b>	16,067	10,436
<b>支付之所得稅</b>	(70,975)	(25,20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64,513)	109,41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72,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3)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1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1	6,8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7,221)	(79,0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27,432)
現金增資	185,6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6	13,6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80,497	(13,767)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13)	149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8,750	16,71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059,793	1,043,08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1,068,543	1,059,793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9,616	33	1,051,03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5	-	4,2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27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5	294,018	7	2170	應付帳款	109,668	4	315,7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183	23	1,435,55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753	8	484,48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499	6	253,800	6
1310 存貨	1,351,033	43	2,214,863	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86	1	55,136	1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14	7	149,1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	670,629	15
	<u>2,908,124</u>	<u>92</u>	<u>4,147,391</u>	<u>94</u>			<u>1,335,206</u>	<u>42</u>	<u>2,884,239</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35	-	8,7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	-	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9	4	178,964	4			<u>115</u>	<u>-</u>	<u>71</u>	<u>-</u>
1780 無形資產	20,542	1	27,512	1		<b>負債總計</b>	<u>1,335,321</u>	<u>42</u>	<u>2,884,310</u>	<u>6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45	3	65,507	1		<b>權 益：</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8	-	4,273	-	3100	股本	668,184	21	603,513	14
	<u>241,869</u>	<u>8</u>	<u>285,032</u>	<u>6</u>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3200	資本公積	465,807	15	339,654	8
					3300	保留盈餘	680,478	22	604,74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206	-
						<b>權益總計</b>	<u>1,814,672</u>	<u>58</u>	<u>1,548,113</u>	<u>35</u>
<b>資產總計</b>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9,993</u>	<u>100</u>	<u>4,432,423</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18~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6,072	100	6,817,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91,352	86	6,078,823	89
營業毛利	724,720	14	738,64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92	3	21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883	2	96,4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40	5	241,771	4
營業費用合計	519,615	10	554,957	8
營業淨利	205,105	4	183,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7	-	4,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	-	16,330	-
7100 利息收入	16,064	-	10,27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	-	129	-
	13,091	-	30,948	-
7900 稅前淨利	218,196	4	214,63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826	1	32,487	-
本期淨利	184,370	3	182,1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3	182,26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98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18,196	214,63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481	74,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	(59)
利息收入	(16,064)	(10,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0	6,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	(12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6,853</u>	<u>70,38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8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	-
應收帳款減少	127,432	131,8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997	271,484
存貨減少	863,830	208,882
預付款項增加	(6,232)	(69,5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52	(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1)	4,276
合約負債減少	(637,233)	-
應付帳款減少	(902,438)	(573,0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01)	10,151
負債準備增加	60,905	79,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5	(248,828)
<b>調整項目合計</b>	<u>(227,714)</u>	<u>(90,399)</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9,518)	124,233
收取之利息	15,800	10,271
支付之所得稅	(70,975)	(25,20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64,693)</u>	<u>109,3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72,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3)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1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	(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221)</u>	<u>(85,92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27,432)
現金增資	185,6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6	13,6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80,497</u>	<u>(13,7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3	9,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033	1,041,42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059,616</u>	<u>1,051,033</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533,669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84,369,249
可供分配盈餘	560,902,918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36,925)
減：股東股利-現金	(120,307,82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2,158,167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一</del> ；英文名稱定為 <u>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u> 。	明訂公司外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及從屬</u>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四)衍生性商品。</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三)使用權資產。</u></p> <p><del>(二)</del><u>(四)</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del>(四)</del><u>(五)</u>衍生性商品。</p> <p><del>(五)</del><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del>(六)</del><u>(七)</u>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指數</u><del>或其他利益等商品</del>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九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第三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九略</p> <p>十、<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十一、<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二、<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三、<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 align="center"><u>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li> <li>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li> <li>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li> <li>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li> </ol>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u>不動產、或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u>使用</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del>權資產機器設備</del>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del>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p>	<p>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或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係人<del>交易</del>或<del>交易</del>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del>交易</del>或<del>交易</del>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del>交易</del>或<del>交易</del>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li> </ol>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del>資產種類</del>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併稱「<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del>或<del>總資產百分之十</del>」</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p>	<p>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文字修正；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予以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各項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復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文字修正；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p>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明訂事實發生日規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Shennona Corporation、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總 經 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陳瑞聰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瑞立生醫(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策 略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蔡榮進 (法人董事瑞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 事 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